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崇明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片-中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飞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5796.0691万元，资产总额为4448.88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飞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2日

